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二十八樓松樹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ojam.com>內供瀏覽。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及豐德麗就配售事項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外，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相同涵義；
「西京」	指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在香港及中國照常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細則；
「完成日期」	指	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一批配售股份以換取本公司獲得支付該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每個日期，即配售協議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當日，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外，任何完成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相同涵義；

## 釋 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或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首次交割」	指	完成認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
「首次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ace Promise」	指	Grace Prom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豐德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及豐德麗就配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前，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法例」	指	創業板及證監會之任何規則、規例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法令、判決、立法、命令、規例、成文法、條例、條約或其他立法措施；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1)以下較早日期：(i)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或(ii)最後一批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屆時所有配售股份應已配售予承配人)，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2)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emestar」	指	Memest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xt Gen」	指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n Chance」	指	On Chanc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以應用於確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Perfect Sky」	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經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2,022,051,522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包括補充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2,022,051,522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配售補充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一份或多份補充協議，以記錄及確認配售股份之最終數目以及每批配售事項之結算方式，格式大致與配售協議所載者相同，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二次交割」	指	完成認購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第二次交割日期發行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
「第二次交割日期」	指	首次交割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按初步價格每股股份0.19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30,600,000股股份，其中135,800,000股相關股份已獲行使、25,800,000股相關股份已失效及69,000,000股相關股份已註銷；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022,051,522股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彼等乃國際知名公司及有能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增值之公司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Perfect Sky、陽泰、Next Gen、Memestar、On Chance及Grace Promis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陽泰」	指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配售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00)；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虞鋒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陳志光先生

星山惠津子女士

陳志明先生

陸侃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黃錦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23樓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最多2,022,051,522股配售股份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及豐德麗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豐德麗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最多2,022,051,522股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及(iv)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20,220,515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價格0.20港元：

- (i) 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6港元折讓約2.91%；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4港元折讓約6.54%；

## 董事會函件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4港元折讓約10.71%；及

(v)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0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市價、股份成交量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假設配售事項配售最多2,022,051,522股配售股份及估計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401,095,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198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配發及發行最多2,022,051,522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立配售補充協議；
- (D)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同意，其後並無於向香港結算交付配售股份之有效及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E)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及批准其後在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可轉讓予就外匯管制目的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人士及在彼等之間轉讓(視適合情況而定)；
- (F) 已就配售協議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或根據適用法例發出之所有有關批准及同意；

## 董事會函件

- (G) 於配售事項前並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及保證，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任何聲明及保證為不真實及不準確；
- (H)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向配售代理作出日期為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內容涵蓋(其中包括)本公司是否正式註冊成立及配售股份是否有效發行；及
- (I) 根據配售事項配發股份當日及各完成日期前之24小時內股份並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完成配售事項及最後截止日期：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日期以一次或多次交割方式進行，而不論配售代理是否已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其後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根據配售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為：

- (1) 以下兩者之較早者(i)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特別授權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或(ii)配售事項之最後一批之完成日期(屆時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
- (2)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i)香港、美國、歐盟任何國家或中國之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市)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有任何重大變化；或(ii)取消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或(i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任何不利公佈、決定或裁決，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在本段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情況下)可能會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i)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出現，將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ii)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

## 董事會函件

(C) 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香港、美國、歐盟任何國家或中國發生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襲擊、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戰爭及天災)；或
- (ii) 香港、美國、歐盟任何國家或中國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不論是否為長久性質)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業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出現(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重大不利變動，

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

(D) 存在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之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適用法例，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授權、許可或批准之撤銷、暫停或取消，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E) 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紐約交易所或英國或歐盟任何成員之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

- (i) 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及
- (ii)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支付費用、佣金及開支之責任，以根據配售協議而產生者及履行彌償責任者為限。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PERFECT SKY 擬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Sky 合共擁有 5,150,425,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 10,110,257,612 股股份）約 50.94%，並擁有本金總額為 163,120,000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最多可轉換為 10,195,000,000 股轉換股份）。

假設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 2,022,051,522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 12,132,309,134 股。因此，完成配售事項後，Perfect Sky 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從約 50.94% 攤薄至約 42.45%。

由於豐德麗欲確保其於本公司之間接股權將不會由於配售事項而攤薄至低於 50.01%，Perfect Sky 擬將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合共不超過 34,000,000 港元之本金金額轉換為於緊接配售事項任何完成時間前本公司原則上同意向 Perfect Sky 發行之最多 2,125,000,000 股轉換股份，從而使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至少佔於緊隨配售事項任何完成時間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50.94%（「擬進行轉換」）。因此，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將仍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Perfect Sky 與本公司亦原則上同意，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代理通知本公司後，知會 Perfect Sky 配售事項每批股份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向 Perfect Sky 發行相關轉換股份。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非控股權益	(17,021)	(45,736)
年內除稅後虧損淨額及非控股權益	(16,920)	(43,887)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24,624,000 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事項及PERFECT SKY擬進行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對豐德麗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於本公司擁有約50.94%股權。假設(i)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022,051,522股；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豐德麗之股權百分比將攤薄至約42.45%。由於豐德麗欲確保其於本公司之間接股權將不會由於配售事項而攤薄至低於50.01%，Perfect Sky擬將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本金金額轉換為於緊接配售事項任何完成時間前本公司原則上同意向Perfect Sky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從而使其於配售事項任何完成時間後於本公司之股權至少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0.94%。

### 配售事項導致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擬進行轉換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或並無完成情況獲悉數轉換；(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計及擬進行轉換，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配售事項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擬進行轉換除外))；(iv)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完成配售事項)；及(v)於第二次交割後(假設完成配售事項、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以及於首次交割與第二次交割之間並無發行新股份)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擬進行轉換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或並無完成情況獲悉數轉換(附註4)		(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計及擬進行轉換，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配售事項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擬進行轉換除外))		(iv)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附註5)及完成配售事項後)		(v)於第二次交割後(假設完成配售事項、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5)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5)以及於首次交割與第二次交割之間並無發行新股份)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Sky	5,150,425,500	50.94%	7,275,425,500	59.46%	7,275,425,500	51.03%	15,345,425,500	51.17%	20,845,425,500	54.77%
陽泰	1,100,000,000	10.88%	1,100,000,000	8.99%	1,100,000,000	7.72%	1,530,000,000	5.10%	1,530,000,000	4.02%
Next Gen	576,098,633	5.70%	576,098,633	4.71%	576,098,633	4.04%	5,127,769,033	17.10%	7,062,798,426	18.55%
Memestar	92,244,576	0.91%	92,244,576	0.75%	92,244,576	0.65%	912,419,354	3.04%	1,256,732,496	3.30%
On Chance	—	—	—	—	—	—	782,073,732	2.61%	1,077,199,282	2.83%
Grace Promise	—	—	—	—	—	—	1,077,199,282	3.59%	1,077,199,282	2.83%
Perfect Sk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918,768,709	68.43%	9,043,768,709	73.91%	9,043,768,709	63.44%	24,774,886,901	82.61%	32,849,354,986	86.30%
董事(附註1)	7,600,000	0.08%	7,600,000	0.062%	7,600,000	0.052%	7,600,000	0.026%	7,600,000	0.022%
陳振權先生(附註2)	697,000,000	6.89%	697,000,000	5.70%	697,000,000	4.89%	697,000,000	2.33%	697,000,000	1.83%
其他公眾股東	2,486,888,903	24.60%	2,486,888,903	20.328%	4,508,940,425	31.618%	4,508,940,425	15.034%	4,508,940,425	11.848%
<b>總計</b>	<b>10,110,257,612</b>	<b>100.00%</b>	<b>12,235,257,612</b>	<b>100.00%</b>	<b>14,257,309,134</b>	<b>100.00%</b>	<b>29,988,427,326</b>	<b>100.00%</b>	<b>38,062,895,411</b>	<b>100.00%</b>
公眾股東總計	3,276,133,479	32.40%	4,376,133,479	35.768%	6,398,185,001	44.87%	9,507,632,793	31.704%	10,147,071,485	26.658%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反映董事之總持股情況，惟林建岳博士及虞鋒先生除外，彼等之個人股權／被視作擁有之股權分別與Perfect Sky及Next Gen名下所示股權相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段有關董事持股情況列表之附註1及2。
2. 獨立第三方陳振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en Coach Limited持有688,000,000股股份。此外，陳振權先生個人於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股份數目包括因Perfect Sky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而假設將予發行之2,125,000,000股股份，致使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於緊隨配售事項任何完成時間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至少50.94%。
4. 此欄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擬進行轉換事項有意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進行。擬進行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5.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各自載有一項條款，據此，倘本公司發現於緊接轉換後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擬進行轉換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或並無完成情況下獲悉數轉換；(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計及擬進行轉換，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配售事項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擬進行轉換除外))；(iv)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完成配售事項)；及(v)於第二次交割後(假設完成配售事項、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以及於首次交割與第二次交割之間並無發行新股份)之持股情況(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附註3)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擬進行轉換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或並無完成情況下獲悉數轉換(附註4)		(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計及擬進行轉換，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配售事項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擬進行轉換除外))		(iv)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附註5)及完成配售事項後)		(v)於第二次交割後(假設完成配售事項、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5)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5)以及於首次交割與第二次交割之間並無發行新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星山惠津子女士	3,000,000	0.03%	3,000,000	0.024%	3,000,000	0.02%	3,000,000	0.01%	3,000,000	0.01%
陳志遠先生	2,300,000	0.025%	2,300,000	0.019%	2,300,000	0.016%	2,300,000	0.008%	2,300,000	0.006%
黃錦財先生	2,300,000	0.025%	2,300,000	0.019%	2,300,000	0.016%	2,300,000	0.008%	2,300,000	0.006%
小計	7,600,000	0.08%	7,600,000	0.062%	7,600,000	0.052%	7,600,000	0.026%	7,600,000	0.022%
林建岳博士(附註1)	5,150,425,500	50.94%	7,275,425,500	59.46%	7,275,425,500	51.03%	15,345,425,500	51.17%	20,845,425,500	54.77%
虞鋒先生(附註2)	576,098,633	5.70%	576,098,633	4.71%	576,098,633	4.04%	5,127,769,033	17.10%	7,062,798,426	18.55%
總計	5,734,124,133	56.72%	7,859,124,133	64.232%	7,859,124,133	55.122%	20,480,794,533	68.296%	27,915,823,926	73.342%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或將被視為於上文「配售事項導致股權結構變動」一節所載本公司股權結構表所示Perfect Sky持有／將會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Perfect Sky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約36%權益，而麗新發展有限公司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7.97%權益。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8.07%及約29.99%權益。
2.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鋒先生(「虞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或將被視為於上文「配售事項導致股權結構變動」一節所載本公司股權結構表所示Next Gen持有／將會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Next Gen為Yunfeng Fund, L.P.(「該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當中虞先生為發起人兼主席。虞先生亦為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3. 楊偉雄先生持有2,300,000股股份，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此欄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擬進行轉換事項有意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進行。擬進行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5.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各自載有一項條款，據此，倘本公司發現於緊接轉換後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數碼發行鈴聲、遊戲及媒體內容至中國手機用戶有關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以及娛樂業務。

由於近期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新股東之加入能鞏固本集團之娛樂業務，尤其是豐德麗為本集團帶來主力發展中國及澳門市場並逐步多元化發展其娛樂業務至其他領域之機會，例如音樂、電影、藝人管理、互聯網內容授權及電視劇集等。本集團管理層正努力物色該等機會，務求通過進一步開拓其現有業務及業務及／或資產收購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除了為本集團注入新資金，以進一步開拓其現有業務及當機會合適時收購業務及／或資產外，亦將進一步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 日後事項

簽訂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向本公司表示，騰訊及西京已同意參與配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注意到，本集團可善用騰訊於互聯網行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鞏固本集團於新媒體及互聯網內容營運等其他行業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騰訊及西京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全部配售股份，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0.75%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約為401,095,000港元，擬用作主力發展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市場之媒體及娛樂業務，包括電影製作、電視劇集製作及發行、娛樂活動策劃、影院投資及藝人管理，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特別是，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以下方面：

	百萬港元
電影製作	70
音樂製作	50
藝人管理	21
新媒體	60
投資機會	200
<b>總計</b>	<b>401</b>

茲提述本公司與豐德麗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四月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首次交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本公司據此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75,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四月份		
	通函所披露		
	股份認購		
	事項及		
	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電影製作	160	70	230
於中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	130	—	130
娛樂活動策劃	110	—	110
於中國之影院投資	100	—	100
音樂製作	—	50	50
藝人管理	45	21	66
新媒體	—	60	60
投資機會	—	200	200
一般營運資金	148	—	148
	<u>693</u>	<u>401</u>	<u>1,094</u>
<b>總計</b>	<b>693</b>	<b>401</b>	<b>1,094</b>

### 電影製作

本公司擬投資拍攝五或六部主要以中國市場觀眾為目標之電影，所需總開支合共約23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聘用首部電影之主要演員，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製作公司簽訂合約。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後與其餘演員簽約。首部電影之製作預算為75,000,000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後投入拍攝。第二部電影之製作預算為人民幣77,000,000元(約94,000,000港元)，本公司預算投資當中23,000,000港元，佔25%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與製作公司簽訂合約。本公司亦已就投資於一部電影與國際知名演員及一間首屈一指之國際製作公司訂立協議。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初，本公司與一名香港導演訂立協議，據此，該名導演將於未來五年內執導由本集團製作之五部電影。

### 於中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

本集團擬投資及合作投資約130,000,000港元於中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與一家獨立動畫片製作公司訂立協議，以製作一系列電腦動畫電視片集，包括逾100集針對中國兒童市場之動畫片。本集團預計卡通片主題、情節及所有角

## 董事會函件

色造型設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或之前準備就緒。本集團已與一家獨立中國電視劇集製作公司就有關共同製作一齣30集的電視劇集進行初步洽商。拍攝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開始。

### 娛樂活動策劃

本集團擬動用約110,000,000港元舉辦約50場演唱會。目前正在就部份演出藝人的合約進行磋商。本公司已大致完成磋商及編製有關為一名女藝人舉辦逾十場演唱會的協議草擬本。該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或九月訂立。本公司亦已就於中國舉辦多場大型演唱會開始洽商另一名男藝人。其餘撥作娛樂活動策劃的款項將於適當投資機遇出現時運用。

### 於中國之影院投資

本集團透過與中國獨立人士成立合資企業，承諾投資於一個位於北京三里屯興建中物業的電影院項目。本集團預計投資約25,000,000港元佈置場地以及購買電影院經營設備。框架合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簽訂。該電影院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開業。此外，本集團正與一家電影院營辦商商討參與於中國主要城市經營一家電影院，並積極物色於中國投資其他影院之機會。

### 藝人管理及音樂製作

本集團擬投資約66,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提升藝人管理業務及音樂製作業務。本集團與部份藝人之商討已進入後期階段，可望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簽訂多份藝人管理合約。尤其是，本集團已大致完成磋商及編製有關聘用一名女藝人之協議。相關藝人管理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或九月簽訂。本公司亦正與一名知名男藝人就一份為期三年的唱片協議進入最後協商階段。該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或九月簽訂。

### 新媒體

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與互聯網行業的策略夥伴合作，務求於新媒體行業發掘更多業務機會。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發掘機會以通過業務及／或資產收購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擬投資約60,000,000港元發展其新媒體業務。誠如本函件上文「日後事項」一節所載，本集團可憑藉騰訊於互聯網行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鞏固本集團於新媒體及互聯網內容營運之發展。

## 董事會函件

### 投資機會

由於本集團正計劃擴闊其收益來源，本集團將不時於娛樂事業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因此，本公司擬保留約200,000,000港元撥付可能出現之其他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明確的投資目標。

### 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保留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148,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正計劃搬遷至新辦公室，估計將投資約15,000,000港元於裝修、裝置及辦公設備。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就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制定任何具體用途。

### 一般資料

上述本公司之投資策略處於不同發展階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承擔合共約為190,500,000港元。就本公司預期將於未來數月訂立之合約而言，本公司之承擔估計合共約為141,700,000港元。就處於協商初步階段之合約(簽約時間尚未確定)而言，本公司之潛在承擔估計合共約為294,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擬定業務發展簽訂任何協議。此外，除上述擬投資於電影院項目(將透過合資企業安排形式進行)外，本公司尚未決定其他業務之投資方式。若擬定業務發展未能進行，則本公司將全力發掘其他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途徑。

###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完成之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以總代價 118,613,358港元 配發及發行 6,918,343,209股 股份以及發行本 金總額為 371,386,642港元之 首次交割 可換股票據	約475,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 475,000,000港元 擬用於(i)電影 製作；(ii)中國之 電視劇集製作及 發行；(iii)娛樂 活動策劃；(iv) 於中國之影院 投資；(v)藝人 管理；及 (vi)一般營運資金	約28,400,000港元 由本公司用於電影 及動畫製作及約 446,600,000港元將 用於擬定用途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數碼發行鈴聲、遊戲及媒體內容至中國手機用戶有關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以及娛樂業務。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及22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董事會函件

### 按股數投票表決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儘快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ojam.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呂兆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二十八樓松樹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最多2,022,051,52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及遵照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及有關執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屬需要或適當者，簽訂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該等行為、事宜及事情，並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需要或適當者同意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黃錦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通告上述事項之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應留意自身情況，並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